

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

浦医保监管〔2023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进一步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信用管理试点的工作提示（二）》的通知

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上海市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修复工作提示如下：

1、操作流程。医疗机构申请信用修复需填写信用修复申请表、信用修复承诺书，并上报整改报告、自查项目明细表等佐证材料。医保部门于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有关程序规定办理，作出处理意见。信用修复成功后，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不再作为信用评价扣分项。申请信用修复需满足的条件详见《进一步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信用管理试点的工作提示（一）》。

2、申请渠道。医疗机构可通过市医保智能监管系统信用监

管平台（尚未启用）或信用中国（“一网通办”网站）提出信用修复申请，医保部门会按有关程序规定线上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
2. 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

浦东新区医疗保障局
2023年9月20日

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印发
(共印2份)